

表 2.9

二零二一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2	16	105	123
交通燈控制	21	145	2 340	2 506
警員指揮	0	0	1	1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1	1
行人輔助線	1	13	181	195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3	10	13
交通燈控制	0	5	55	60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0	2	12	14
行人天橋 / 隧道	0	9	76	85
沒有過路處 <sup>(i)</sup>	70	1 631	13 132	14 833
總計	94	1 824	15 913	17 831

註：(i)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亦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的15米之內。